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实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物业管理。截至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7,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94.3%，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公司”）出资比例为5.7%。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以位于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总面积33,928.07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物认购控股子公司万年实业新增的注册资本6,421.56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关联交易”）。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对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50号），公司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为6,421.5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年实业注册资本金增加至13,421.5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13,021.56万元，持股比例为97.02%；集团总公司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为2.98%，集团总公司承诺不再向万年实业增资。

本次增资后，万年实业各出资人出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 出资人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公司 | 6,600 | 94.3 | 13,021.56 | 97.02 |
| 集团总公司 | 400 | 5.7 | 400 | 2.98 |
| 合计 | 7,000 | 100 | 13,421.56 | 100 |

由于集团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集团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方，其前身为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其为受峨眉山-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公司名称：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黄湾乡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马元祝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主营业务：住宿、餐饮、索道客运、汽车客运

关联关系：集团总公司持有公司 35.37% 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万年实业新增注册资本 6,421.56 万元；

出资方式为：公司以位于峨眉山市名山路东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总面积 33,928.07 平方米的土地及建筑物进行增资。

万年实业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与集团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与集团总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60% 和 40%。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单方向万年实业增资 6,000 万元，集团公司承诺不再向万年实业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万年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公司与集团总公司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 94.3% 和 5.7%。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万年实业总资产 11,955 万元，净资产 7,018 万元，净利润-3 万元（合并）。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增资协议由公司和万年实业签署，集团总公司在万年实业的股东会决议上放弃对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协议当事人：公司、万年实业；

2、增资方式：万年实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为 7,018.68 万元人民币，而万年实业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万年实业股东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按 1：1 的比例由股份公司认购；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对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4]50 号），股份公司拟用于增资的土地及建筑物评估价为 6,421.56 万元，因此，股份公司以该土地房屋认购万年实业 6,421.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增资后万年实业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13,021.56 | 97.02% |
|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 400 | 2.98% |
| （合计） | 13,421.56 | 100% |

4、各方权利义务：在协议生效后的 30 日之内，股份公司应将其认缴万年实业新增资本的房屋土地过户至万年实业名下。

5、生效条款：协议自峨眉山旅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后生效。

本次关联交易,系根据万年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原则。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有效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同时增加万年实业的资金实力，将会为公司走上发展的快车道，做大、做强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发展规划。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4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增资

控股子公司峨眉山万年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元祝、周栋良、邹志明、古树超、师进刚回避表决了此项议案，其余4名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宁

张 宁

陈亮

陈 亮

保荐机构（盖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